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5-35

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物业服务费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7月21日

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5-35

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20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: 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方: 延安市宝塔区元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,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 确定乙方为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物业服务费 (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20)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 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: 即成交人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; 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 包括: 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,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(¥241300 元)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(1) 负责制定本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; 保管与本物业相关的工程建设等档案资料;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临时管理规约》的授权制定本物业有关管理服务制度。年度、季度服务工作计划应在本物业管理区域

内进行公示；

(2) 负责本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、养护、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楼盖、屋顶、外墙面、承重结构、楼梯间、走廊通道、门厅等；

(3) 负责本物业共用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养护、运行和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共用的上下水管道、落水管、排污管道、化粪池、沟渠、道路、共用照明、供暖锅炉房、楼内消防设施设备、电梯、电子监控设备、建筑物防雷设施及停车场等。

属于水、电、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管理、维护的设施设备，以及纳入市政管理的道路除外；

(4) 负责本物业共用绿地、花木、景观小品、体育文化设施等的维护与管理；

(5) 负责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环境卫生，包括公共场所、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，安排保洁人员每天必须清理相应部分的卫生垃圾的收集、清运等；

(6) 协助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，包括安全监控、巡视、门岗执勤等，发现所区有安全隐患部分，应第一时间处理，如第一时间不能处理则必须在安全隐患部分处放安全警示牌。

(7) 对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的权利：有权监督乙方的物业服务工作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标准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；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有权知晓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，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公开收支明细；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达标的，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。

(2) 甲方的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，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物业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；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；应妥善保管自有财产；需配合乙方开展物业服务工作，为乙方的维护、修缮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，不得无故阻挠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的权利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，对拖欠费用的甲方，可依法追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；有权根据物业管理的需要，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要求甲方遵守；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配合。

(2) 乙方的义务：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，提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清洁、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；应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档案，对物业设施设备的运行、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存档；定期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、养护和维修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；接到甲方关于物业服务问题的投诉或报修后，应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并妥善处理，重大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；遵守国家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，接受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，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项工作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实行按月支付，每月 10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并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如发生火灾、斗殴、踩踏、极端天气等，应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(盖章)

负责人： (签字)

住址：宝塔区柳林镇北寺街南巷007号

联系人：刘少溪

联系电话：1809171618

乙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元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杜元园 (签字)

住址：宝塔区柳林镇柳林小区7号楼一单元201室

联系人：郭建林

联系电话：151294177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68950000000533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负责人： (签字)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

Handwritten Chinese text, likely a signature or title.



Handwritten Chinese text, likely a signature or title.

Handwritten Chinese text, likely a signature or title.



Handwritten Chinese text, likely a signature or title.